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09.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31.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15.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.5.18.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4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3.27.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6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.3.25.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27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0.1.14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9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.3.30.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23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語言學組與華語教學組須修滿必修課程 **10 學分**(含論文 2 學分)及選修課程 **24 學分**，共 **34 學分**。語言科技組須修滿必修課程 **7 學分**(含論文 2 學分)及選修課程 **27 學分**，共 **34 學分**。
- (二)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。研究生應依據評論教師之綜合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，並於發表會後兩個月內，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的修改版論文計畫書，送交辦公室備查。
- (三) 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於學期結束至少 **4 週**前申請辦理。
- (四) 論文中文正文字數以 **4 萬字**為原則，英文以 **3 萬字**為原則(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)，指導教授有正負 **20%**的裁量空間。
- (五)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。
- (六)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各研究所（含碩士班）修課，跨校、跨系所選課本所至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- (二) 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曾修習大學部「語言學概論」及基礎程式語言（各種程式語言均可）課程，須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：

- (一) 研究生可在語言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，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並且得到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二) 研究生最遲應在碩二上學期即開始與老師商談論文寫作，每學年可於3月1日或10月1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。本所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一個月內舉辦論文期中發表會。
- (三) 「論文計畫書」繳交時須附上「指導教授意見表」，表內「指導教授意見欄」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，送交本所彙整。
- (四)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將新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「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」送交本所存查。如有爭議則提至所務會議討論。

(五) 研究生提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後，如欲更換論文題目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填寫「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」，送交本所存查。

(六) 本所**研究生**得用**中文或英文**撰寫論文。

(七) 論文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各要點：

- 1．論文摘要：以一頁為限。
- 2．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、範圍。
- 3．文獻探討：至少包含一個子題之完整文獻探討。
- 4．研究方法：應詳細具體敘述，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、分析之完整過程。
- 5．預期成果：本研究之預期成果、創見及貢獻。
- 6．參考文獻：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20 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